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鄭文珍  
電話：03-5216121#359  
電子信箱：01072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150062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50062276\_ATTACH1.doc、  
376580000A\_1150062276\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並自115年4月24日起適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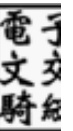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旨揭節約措施自113年4月15日修正迄今，經參酌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調整餐費額度，爰予以修正。

二、本次修訂條文如下：

(一)旅遊(健行)、聚餐、烤肉、慶生等聯誼性質活動及紀念品、禮品及禮金等不列入補助範圍，補助餐費每人每餐以120元為限，且補助項目均以本府各項標準核支。(修正第3點第4款規定)

(二)依簡樸節約原則，會議除茶水於每人40元標準列支外，不提供水果及點心，未超過用餐時間不提供便當(每人每餐以不超過120元為原則；早餐以不超過60元為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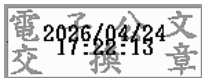


則)，一般性活動亦應配合（除受邀無相對給付酬勞之表演團體外），且儘量避免於用餐時間開會。（修正第4點第3款規定）

三、鑑於旨揭節約措施列管事項支用標準已按照近年物價上漲情形予以調整，請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依規定標準辦理，除實務作業需要外，勿再以專簽方式調高經費，本摺節原則於年度相關經費額度內支應。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主計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歲計科(含附件)、會審科(含附件)、決算科(含附件)、統計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